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晋城市能源局

晋市审管发〔2022〕50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承诺制“一本制”项目
节能手续办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能源局，各级开发区（示范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为进一步深化承诺制“一本制”改革，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审管互动，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就承诺制“一本制”项目节能手续办理形成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实行“一本制”模式的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

二、优化举措

建立节能审查事项能耗双控意见提前介入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的政府统一服务中介机构负责节能评价和过程计算(以下简称节能简本),并对评价结论负责;行政审批部门充分利用综合文本编制的时间,做好与能源主管部门的衔接工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时出具能耗双控意见。

三、实施流程

(一)提前介入。行政审批部门启动“一本制”项目涉及的节能审查事项,应在综合文本编制时提前计算项目综合能耗值,形成项目节能简本,并将项目节能简本推送市能源局。其中各县(市、区)和各开发区启动的“一本制”项目,应在政府统一服务中介机构完成节能简本2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节能审批业务科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节能审批业务科室在接到相关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能源局。

(二)限时办理。市能源局在收到“一本制”项目的节能简本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能耗双控意见,对项目节能简本结论存疑的说明理由并及时反馈市行政审批局,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一本制”项目启动层级协调核实。

(三)联合会签。行政审批部门在“一本制”项目综合评审

论证时，应邀请市县两级能源主管部门参加会议，出具审查意见前应征得市能源局同意，实行联合会签。各开发区内符合节能审查承诺制管理的项目，由各开发区负责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履行承诺制审批前应征得市能源局同意，实行联合会签。

如在衔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能源局协商解决。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能源局
2022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